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惠州市龙丰路27号第1层的房地产，以人民币10,700,000元（不包含在办理该房产转移登记手续时按规定应缴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出售给公司关联法人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